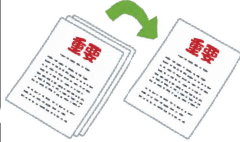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牌照稅申請快易通

使用牌照稅簡介

車種	開徵期間	
自用車輛及 151cc 以上 機車	全期	每年 4/1 至 4/30
營業用車輛	上期	每年 4/1 至 4/30
	下期	每年 10/1 至 10/31
150cc 以下機車	免繳使用牌照稅	
電動車	截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	

各項措施

項目	相關說明	線上申辦管道																	
 身心障礙者 免稅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適用條件</th><th>可免稅車輛</th><th>是否申請免稅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身障者有駕照 且有車輛</td><td>身障者本人的車輛</td><td>免申請</td></tr> <tr> <td>身障者 有駕照 但無車輛</td><td>配偶、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</td><td>須提出申請，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</td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5">身障者 無駕照</td><td>身障者本人的車輛</td><td>免申請</td></tr> <tr> <td>① 配偶的車輛</td><td rowspan="4">須提出申請，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</td></tr> <tr> <td>②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的車輛</td></tr> <tr> <td>③ 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(或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)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的車輛</td></tr> <tr> <td>④ 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的車輛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★ 重要提醒： - 每位身障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以 1 輛 為限 - 免稅金額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,400cc 之稅額 為限，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- 車主已申請免稅，如有戶籍遷移需求，車主與身障者應同時遷至同一戶籍地址，以免喪失免稅優惠	適用條件	可免稅車輛	是否申請免稅	身障者有駕照 且有車輛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身障者 有駕照 但無車輛	配偶、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	身障者 無駕照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① 配偶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	②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的車輛	③ 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(或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)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的車輛	④ 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的車輛	
適用條件	可免稅車輛	是否申請免稅																	
身障者有駕照 且有車輛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																
身障者 有駕照 但無車輛	配偶、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																	
身障者 無駕照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																
	① 配偶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																	
	②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的車輛																		
	③ 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(或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)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的車輛																		
	④ 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的車輛																		
 退稅	申辦退稅原因： - 免稅、重複繳納 - 已納當期牌照稅，嗣後辦理停駛、繳銷、吊扣(銷)等各項車籍異動致溢繳 - 其他(災害受損等)																		
 繳款書歸戶	- 歸戶：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全部車輛繳款書合併 - 每張歸戶繳款書最多列示 5 筆車號 - 開徵 2 個月前 辦理 (每年 1/31 前或 7/31 前)	僅行動自然人憑證適用 																	
 委託轉帳 代繳(領)稅款	- 網路申辦限納稅義務人「本人」帳戶 - 開徵 2 個月前 辦理 (每年 1/31 前或 7/31 前)																		